巴拿马共和国（巴拿马城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、领事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》于2017年10月28日生效。

协定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外交、公务、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，在巴拿马入境、出境或者过境，停留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，由颁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停留逾30日，应当依照巴拿马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。